

2026 年度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开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的评估督导和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的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会同有关单位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拟订少数由包头市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提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单位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协调落实中央、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的布委。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贫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单位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单位规划布委我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我市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家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规划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研究提出现代能源经济发展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计划。起草有关能源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协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全市能源（除电力）的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及运行

管理，参与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十五）承担全市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能源开发的前期手续办理及项目建设时期的监管工作，承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及行业管理工作，拟订产业政策。按规定权限核准、备案、审核转报全市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协调农村牧区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全市能源重大装备技术研发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负责开展全市能源对外合作，协调推进盟市之间和区外、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除煤炭以外能源的行业运行安全。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六）推进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机制，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承担包头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办公室具体工作。协调全市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推进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措施。推动重点地区开发开放建设。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流域经济发展。

（十七）统筹推进老工业城市及城区老工业区调整改造、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和采煤沉陷区及独立工矿区等特殊类型地区综合治理。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合作的政策建议和措施办法，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协调推进市内外经济合作。组织实施全市性投资促进活动。参与国际间经济交流合作。

（十八）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包头市相关政策。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方面的规划、计

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内、境外（港澳台地区）招商引资管理、服务工作。

（十九）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管理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重要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市粮食、药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负责全市粮食、药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行政管理。监测市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负责政策性粮食和军粮供应与管理。

（二十）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市粮食、药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会同有关单位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根据包头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包头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投资项目。

（二十一）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落实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和物资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落实和旗县区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粮食市

场体系建设，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二）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规划编制、项目审核、经济体制改革、投资综合管理、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指导管理市场化收购、粮食物资储备、应急保供，现代能源经济发展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二十三）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粮食流通管理、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以及本领域内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流通管理、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等方面的执法工作计划，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十四）在履行职责过程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二十五）负责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定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等职责。

（二十六）推进包头市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协调推动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参与国际间经济交流合作，提出并推进实施沿边地区开发开放规划和政策措施等职责。

（二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督导科、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国民经济综合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行政审批科、重大项目办公室、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农村牧区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低空经济发展科）、产业发展一科（黄河战略推进科）、产业发展二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经济贸易科、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科、价格收费管理科、价格监测调控科、经济和国防协调发展科、能源发展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能源安全科、区域发展科、民营经济促进科（重点民营企业党建科）、地区振兴科（“一带一路”建设科）、粮食储备管理科、物资储备管理科、装备油气科、粮食产业发展科、执法督查科、服务业科；另设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包头市价格监审认定和政府投资项目中心、包头市粮食质量检测中心、包头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包头市军粮供应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包头市价格监审认定和政府投资项目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包头市军粮供应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包头市粮食质量检测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包头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26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统筹“十五五”开局，合理研提2026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及时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加强与统计、工信、商务、农牧等经济部门协同配合，做好运行监测分析。初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推进项目手续联审联批，确保明年上半年开工项目3月份“应批尽批”，下半年开工项目8月份全部办结。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大会战，全年完成投资2021亿元，竣工项目300个以上。抓好119个重大标志性项目，优先做好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推动西部国轩新能源电池智造基地、永臻光伏铝边框、金龙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等项目年内竣工。

（二）全力打造“1144”产业体系。梳理研究“1144”产业体系，按照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统筹制定一业一方案，形成年度任务清单。一体谋划风光氢储产业发展，加快推进170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竞配项目，继续推进已批复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年内新增并网200万千瓦。推进华电风光制氢一体化等项目，白云矿区至市区氢气长输管道3月底投入使用，实施好国家氢能试点项目，争取继续承办自治区氢能大会。加快推进春坤山等储能电站项目，新增储能规模500万千瓦时以上；推动国轩高科、阳光电源等储能装备项目投产。推动晶硅光伏企业降本增效，争取承办2026年中国硅业大会。抓好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制定全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完善“通道+枢纽+网络”智慧物流体系，争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延链试点城市。立足“会展+产业”商务会展模式，举办晶硅、氢能、储能产业品牌展会活动50场。推进国家稀土功能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

成服务基地（晶硅材料）建设，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900 亿元。抓好低空经济，依托达茂旗百灵通用机场，推进无人智能研练基地提档升级，建设指挥控制中心项目。依托石拐区五当召机场，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基地，推进综合应用基地项目，申报自治区级无人机空中实验室。培育 10 家以上服务型企业。推动蒙能翼航、蒙霖空天智能等无人机制造企业落地。

（三）全方位做好“三争取”工作。主动跟踪国家、自治区政策性资金投向，聚焦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生态保护等领域项目，抓好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动态储备，力争全年争取各类资金 35 亿元以上。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做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试点、国家级零碳园区等试点示范申报工作。

（四）完善公共服务价格监管机制。以公共公益服务价格为着力点，提升价格管理服务水平，梳理全市公办养老机构等公用事业收费标准和成本情况，综合考虑成本变化、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等，研究制定价格调整工作方案。以保供稳价为出发点，密切跟踪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动，加强分析研判，确保居民消费价格平稳运行。

（五）服务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方面，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申报 210 国道固阳至东河段公路、包鄂榆高铁（包鄂段）项目立项审批，做好债务红线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申报提级论证。电力基础设施方面，围绕全市能源领域重大项目清单，跟踪盯办在建新能源、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及电网工程项目，确保按时建成投产。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推动在行政服务、商务、金融市场等应

用领域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探索建设信用创新联合实验室，开展数据挖掘和联合建模，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加大要素支持力度，推动民间投资占比保持合理水平，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汇编《包头市项目建设金融产品手册》，推广项目贷款、流动贷款、供应链金融、银团贷款、重点企业（科创企业、小微企业）、重点产业等金融产品，提升经营主体选择金融产品专业性和银行机构的便利性。

（七）扎实做好粮食安全保障。按照自治区下达储备规模落实储备数量，及时完成市级储备粮食轮换工作。抓好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日常管理，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统筹利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支持企业进行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有效提升我市绿色仓储水平。

（八）积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制定《包头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五五”实施方案》《包头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等政策文件，推动有关任务加快落实。深入推进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保协作共治，配合自治区编制《呼包鄂乌“十五五”一体化发展规划》，联合呼鄂乌三市印发《呼包鄂乌“十五五”一体化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积极调度《呼包鄂乌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落地。

（九）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筑牢组织根基保中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教育，贯彻落实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各项工作，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抓实机关党

建工作，继续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学习教育，高质量推进党建“书记项目”，深入推进“将党旗插在项目一线行动”，推动基层党建与发改中心工作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发改答卷”，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76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85.88 万元，增长 11.5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761.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761.3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88 万元，增长 11.5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人员工资较上年度上涨，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均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

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个年度均无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761.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761.3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4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经费、基本运行支出和常年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36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人员工资较上年度上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10.9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纳和离退休职工工资。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18 万元，增长 33.83%。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地方补，人员工资上涨、社会保险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5.5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94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4.6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8.39 万元,增长 7.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公积金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761.3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61.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1.3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761.33 万元,其

中：

基本支出 2259.64 万元，占 81.83%；

项目支出 501.69 万元，占 18.1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6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5.88 万元，增长 11.5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人员工资较上年度上涨，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6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88 万元，增长 11.5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人员工资较上年度上涨，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均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 20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36 万元，增长 7.5%。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3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48 万元，增长 5.74%。变动原因：人员工资调标上涨。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

算 50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8 万元，增长 13.3%。变动原因：人员工资调标上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0.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18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5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 万元，增加 50.79%。变动原因：增加离退休人员地方补。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9 万元，增加 7.49%。变动原因：增加退休人员地方补。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4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4 万元，增加 7.46%。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基数上涨，医疗保险支出预算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9 万元，增长 7.22%，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9 万元，增长 7.22%。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基数上涨，公积金支出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59.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6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0.16 万元、津贴补贴 559.01 万元、奖金 264.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4.67 万元、离休费 37.02 万元、退休费 313.3 万元、生活补助 2.8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8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 万元、印刷费 6.2 万元、水费 6 万元、电费 14 万元、邮电费 2.2 万元、取暖费 4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5.4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工会经费 20.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该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该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该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无公务接待预算，今年增加该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7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501.69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01.6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呼包鄂及乌兰察布协同发展中心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独立运行方案》的通知（呼政字〔523〕号），包头市每年为中心提供 100 万元运行经费。

2.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独立运行方案》的通知（呼政字〔523〕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每年为发展促进中心提供 100 万元经费保障，确保协同发展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00 万元。

（二）能源企业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文件要求，同时借鉴自治区能源局和其他盟市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上的做法，经我委研究拟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列管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风险评估。

2.立项依据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主体责任落实标准化的实施意见》（包府办发〔2018〕25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13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技术服务和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费用及安全生产培训费用 11 万元。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1 万元。

（三）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1.项目概述

市级救灾物资储存在包头市民政局福利园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内。专项用于管理储存救灾物资所发生的储备库维护、救灾物资维护、保养、回收、整理、入库检验、运输装卸、聘用人员工资等。

2.立项依据

根据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第七条根据每年救灾物资采购价的 4.5%核定。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满足应急救灾物资的保管、维护等。保障应急储备物资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在充分的回收利用，节约资金等。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20 万元。

（四）咨询大厦运行维护费

1.项目概述

用于保障咨询大厦正常运行，确保驻楼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2.立项依据

包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理管理服务项目的批复。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完成 1 项物业服务采购，配备相关的环境公共服务设备，配备垃圾箱、清运车、清扫工具，保持办公大楼的安全、整洁、卫生，大楼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00 万元。

（五）定向选调生补助

1.项目概述

根据规定自治区有关发放引进人才经济补助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做到人才引进来，留得住。

2.立项依据

根据规定自治区有关发放引进人才经济补助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其中本科生 2 万元、硕士 4 万元、博士生 6 万元。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本科生 2 万元每年，3 人；硕士 4 万元每年，4 人；博士生 6 万元每年，1 人。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28 万元。

（六）图雅同志工伤伤残护理经费

1.项目概述

市发改委职工图雅于 2008 年 8 月经包头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工伤致残三级四条，属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护理等级为 C 级。根据人社部门有关规定核定月度发放工伤伤残护理费。

2.立项依据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每月伤残补助 2241 元（内人社办发〔2023〕151 号）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2.69 万元。

（七）发展改革综合业务工作经历

1.项目概述

按照编制核定职能安排，充分发挥发改委“参谋部、筹划部、拓展部、服务部”职能，强化全市重大项目调度、管理以及市政府重点任务安排，课题研究等工作。

2.立项依据

我委承担着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审核并上报由自治区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协调落实中央、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的职能。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调研督导、考察学习、对接争取上级资金差旅费 60 万元，政策、建议、报告、规划、项目册等印刷费用 30 万元，单位运行办公费 55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咨询费 60 万元，调研租车费用 30 万元。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 24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9.6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4 万元、印刷费 6.2 万元、水费 6 万元、电费 14 万元、邮电费 2.2 万元、取暖费 41.79 万元、物业管理费 5.4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工会经费 20.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5 万元，增长 3.58%。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取暖费预算金额。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44.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2.2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02.2 万元。涵盖“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咨询大厦运行维护费”、“发展改革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11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7个，公开绩效目标7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501.69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亚贤

联系电话：6135422